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晋市监发〔2020〕115号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组织申报省级专利推广实施资助专项 2021年度项目的通知

各市市场监管局，示范区市场监管局，省直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推进我省知识产权强省战略，促进产学研一体化发展，推动专利技术成果在我省转化落地，服务山西产业创新和经济发展，省市场监管局继续对我省部分优秀专利技术推广实施给予引导资助。现按照相关规定发布2021年度项目申报指南，组织专利推广实施（专利转化）资助专项项目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流程

(一) 项目申报。申报单位按照申报通知和指南要求，向所在地的市级或县级市场监管局申报；省属企事业单位可向其省直主管部门申报（申报程序和要求详见指南），省局原则上不接受项目申报单位的直接申报。申报单位同一个项目只能通过单个推荐单位申报，不得多头申报和重复申报。

(二) 初审推荐。各级市场监管局和省直有关部门对受理项目进行形式审查，初审合格后签注意见向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推荐。

(三) 专家评审。省市场监管局根据当年度申报项目情况，组织或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专家评审，合格后纳入本专项项目库。

(四) 项目立项实施。项目实行“择优资助”的原则。对纳入本年度项目库的，省市场监管局根据专家审查和现场考察意见、年度预算规模，在择优排序的基础上研究确定拟支持的项目。经公示无异议后，省市场监管局予以立项。双方签定《山西省省级专利推广实施资助项目任务书》，明确权利义务，确定项目实施内容、目标以及考核、验收指标。项目任务书为立项、实施、完结及鉴定验收的依据。项目承担单位要严格按照任务书确定的目标完成项目。

二、有关事项

(一) 申报材料。申报材料应真实、客观和有效，纸质材料要求见申报指南，A4纸双面打印按要求填写，并胶订成册。

1.申报材料中所需证照原件由项目初审单位查验后当场退还，提交的复印件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2.各项目需向省市场监管局提交申报材料一式六份（其中一份为正本，在封面注明），封面加盖单位公章；同时制作图文并茂的一份PPT（介绍单位及项目相关情况，可带解说的音频，时间5分钟内），以光盘形式随正本一并装档案袋提交，其它五份副本不需装袋和配光盘。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另保留纸质材料一份。

3.申报材料不退还，请申报单位自行留档。

（二）项目申报统一截止时间：2020年6月12日，逾期不予受理。

（三）省局集中受理各市局和省直有关部门统一推荐项目时间：2020年6月22日—6月26日。

省局材料报送地址：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楼 0421 室（太原市小店区长风街 108 号，邮编 030006）

联系人：知识产权运用促进处 李雪晖

联系电话：0351—7680115 邮箱：sxzcyyc@126.com

三、要求

各市市场监管局、示范区市场监管局和省直有关部门要认真学习相关文件精神，组织各县区局和所属企事业单位严格按照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局《省级专利推广实施资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晋财行〔2019〕112号）办法规定，对专利推广实施资助

项目进行申报受理。项目初审单位对项目申请主体、项目负责人及其证照的真实合理性和资料的有效合规性负责，要明确工作人员及业务咨询电话，按要求做好诚信承诺和信息公开等工作。

- 附件：1.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局《山西省省级专利推广实施资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晋财行〔2019〕112号）
2.山西省级专利推广实施资助专项 2021 年项目申报指南
3.2021 年度山西省级专利推广实施资助专项项目申报汇总表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4月21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驻局纪检监察组。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0年4月21日印发

山西省财政厅文件

晋财行〔2019〕112号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省级专利推广实施资助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省直有关部门，各市财政局，市场监管局：

为加快我省经济转型，落实我省“知识产权强省战略”，加快产学研一体化发展，提高专利推广实施专项资金使用效益，结合我省实际，我们研究制定了《省级专利推广实施资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省级专利推广实施资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2019年9月6日

省级专利推广实施资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省专利推广实施资助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充分运用专利制度鼓励发明创造，提升创新能力，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和《山西省专利实施和保护条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专利推广实施资助专项资金，是指省级财政预算安排的用于资助专利技术在我省实施及其产业化的专项资金（以下简称“资助资金”）。

第三条 资助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应当符合国家和省强化专利保护运用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紧密结合我省经济社会和科技发展实际，坚持“诚信申报、公开透明、择优支持、科学管理”的原则，体现财政资金的引导和带动作用；应当遵守有关财经纪律，执行国家和省有关专项资金和科技活动经费管理的政策规定，接受审计等部门监督检查。

第四条 资助资金由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年度预算规模，省财政厅负责预算审核并及时下达。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发布项目申报指南，受理项目申请，组织

评审、公示，提出资金安排计划，以及任务完成、资金使用情况监督管理、绩效监控、评估评价等。

各级市场监督管理局、省直有关部门要按照属地或隶属管理原则，做好资助资金的申请和管理工作。

第二章 资助资金扶持对象及范围要求

第五条 资助资金主要用于山西省行政区域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实施专利转化，资金项目申报单位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 拥有已授权专利的合法所有权或使用权，无专利权属纠纷，并于近三年内授权。

(二) 有较好的知识产权工作基础和经营管理能力。

(三) 具有较强的研发能力，具有符合项目要求的基本设施条件和人才团队，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 其他应当具备的必要条件。

第六条 资助资金支持范围及要求。

(一) 支持范围：支持在我省开展的推广应用专利技术、促进专利技术产业化的相关活动，包括专利技术成果的孵化、产业化及推广应用等。支持我省企事业单位与国内外相关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或企事业单位合作推广其优秀专利技术。

(二) 使用要求：采取项目实施前立项并给予资金资助的方式，对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科技含量高，创新性强、有市场前景的专利技术转化给予支持。已确定由地方专利推广实施资金资助的不再申报本资金。同

一项目只支持一次。

第七条 资助资金开支范围包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费、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国内协作费。

第三章 资助资金的安排、分配和使用

第八条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本办法规定及我省产业发展政策导向等情况，在预算规模内提出年度资金支持方向，会同省财政厅采取“项目申报法”方式，在财政规定时限内报送资金分配计划。单个项目省财政资助不超过20万元，实施期一般为1年。

第九条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每年4月发布项目申报指南，向社会公开征集下一年度申请资助项目，5月集中受理。项目从受理申请到反馈立项结果原则上不超过90个工作日。

第十条 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事业单位，均可根据项目申报年度工作文件，按属地或隶属管理原则，在规定时限内向当地市场监督管理局或省直有关部门申报，并提供合法的项目申报证明材料。

第十一条 资金项目申报采取逐级申报、择优推荐的方式。各级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受理的项目进行初审，对申请主体、项目负责人及其证照的真实合理性和资料的有效合规性负责。初审合格，签注意见后上报。市级市场监督管理局汇总择优向省局提出资金申请，须附以下内容：

- (一) 市级市场监督管理局资金申请文件。
- (二) 《山西省专利推广实施资助项目申请书》。
- (三) 专利有效证明。
- (四) 专利实施计划或方案。

省属企事业单位可由其省直主管部门初审合格后签注意见向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推荐。项目初审单位则为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

第十二条 对推荐项目的申报资料，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或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专家进行论证、评审，遴选优秀项目纳入项目库管理。必要时进行现场考察。

第十三条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专家审查和现场考察意见、年度预算规模，在择优排序的基础上研究确定具体项目。经公示无异议后，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拟支持的项目予以立项，按照合同管理的方式，与项目承担单位签订《山西省专利推广实施资助项目任务书》。

第十四条 省财政厅结合项目执行情况、绩效评价结果、存量资金等情况，统筹财力将专利推广实施资助资金列入下年度预算。

第十五条 资助资金实行专款专用，项目承担单位对项目资金实行独立核算，严格按照规定开支。

第四章 资助资金的管理和监督

第十六条 各级市场监督管理局和省直有关部门要加强对资助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负责对推荐项目进行中期检查和验收时的现

场检查，要在每年11月底前向上级市场监督管理局报告资助资金监督检查情况，必要时随时报告。省直有关部门直接报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第十七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财务制度和项目任务书要求，加强资助资金使用的监督和管理。对于省级财政以外渠道获得的项目资金，按照有关财务会计制度规定及相关资金提供方的具体要求管理和使用。项目负责人应当依法依规使用本资金，对资金使用负直接责任。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因市场变化或其他不可抗拒因素导致项目无法实施或有重大调整的，应按原申报渠道报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经审批后按批复意见办理。其中涉及经费调整或清退的，需报省财政厅核准。

第十八条 加强资助资金的绩效管理。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应加强绩效监控，资助项目实施效果与原定绩效目标发生偏离的应及时纠正，情况严重的暂缓或停止项目执行。在合同期满后，项目承担单位应提出书面验收申请，附工作总结、经费决算、技术报告、绩效自评报告及效益情况证明等，按原申报渠道报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或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专家进行会议集中验收、现场抽查和绩效考评，并将评价结果报送省财政厅。省财政厅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专项资金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

第十九条 加强资助资金管理的信用评价。对项目承

担单位及项目负责人无正当理由未能完成合同约定内容的、拒绝项目检查验收以及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依法实施失信惩戒，取消以后2年的资金申请资格。

第二十条 资助资金的申请、使用、管理过程实行诚信承诺和信息公开制。申报人、评审专家、工作人员均应签订诚信承诺书。项目信息除涉及保密要求或重大敏感事项不予公开外，各级市场监督管理局和项目承担单位应按要求主动公开，接受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项目申报审查管理活动中存在问题的，均可向纪检监察机构或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投诉举报。

第二十一条 对存在失职、渎职，弄虚作假，骗取、套取、挪用、贪污财政资助资金等行为的，一经查实，要追回资金，并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用于组织项目或委托开展项目咨询、评审、招标、检查验收及绩效评价等工作必要的经费从资助资金中列支。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执行期5年，到期后即终止执行。原省财政厅、省知识产权局《山西省专利推广实施资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晋财教〔2005〕11号）同时废止。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山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9年9月9日印发

山西省级专利推广实施资助专项 2021 年项目申报指南

山西省省级专利推广实施资助专项项目申报指南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批示指示精神，贯彻落实省委“四为四高两同步”总体思路和要求，坚定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依据《山西省级专利推广实施资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晋财行〔2019〕112号），重点围绕“十四个产业和领域”，引导和支持我省企事业单位遴选一批技术先进且具有应用前景的专利成果在我省转化落地，提升我省企业的自主创新能力，有力促进山西经济社会发展。

一、本年度重点支持方向

本项目按照“择优资助”原则，对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科技含量高、创新性强、有市场前景的专利技术成果转化给予支持，注重技术研发，强化创新驱动。2021年度支持项目须有2017年4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取得，且在项目实施阶段有效的专利。对以下专利转化项给予重点支持：

1. 列入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符合省委省政府“四为四高两同步”的总体思路和要求专利转化项目。

2. 重点聚焦半导体、炭基新材料、特种金属材料、大数据、

信息技术应用创新、煤矿智能采掘、轨道交通、通用航空、新能源、新能源汽车、煤成气、现代生物医药和大健康产业、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有机旱作农业等十四个产业和领域以及药茶产业，推动相关专利成果转化项目落地。

二、申报条件和要求

1. 申报单位应为山西省行政区域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国内外相关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或企事业单位必须和我省企事业单位开展产学研合作，在我省企业落地转化，合作单位不超过2家。原则上不受理个人申报项目。

2. 申报单位和合作单位优势互补，分工明确，责权利清晰。具有开展研发活动的基础，有与项目实施相匹配的人才和技术装备、研发经费投入等条件。申报单位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重视并积极开展专利工作。

3. 申报单位转化他人专利时，应与专利权所有人签署相关合作协议，明确任务分工、相关投入、成果及知识产权归属和利益分配等事项，且无专利权属纠纷。

4. 项目负责人原则上为申报单位在职（聘用）人员或专利权人，是该项目主体研究思路的主要提出者和实际主持研究的研发人员；具有中级以上职称（包括相关专业相当于中级以上的技术职称）或硕士及以上学历，1962年1月1日以后出生，有充足工作时间用于项目实施。各级国家机关的公务人员（包括行使科技计划管理职能的其他人员）不得申报。

5. 项目实施期限一般为1年。

6. 对同一专利项目已被上年度专利推广实施资助专项予以立项的和经专家评审不合格未能入库的,同一项目负责人正在承担专利推广实施资助专项且验收未通过的,已确定由地方专利推广实施资金资助的项目不予支持,外观专利项目不予支持。同一项目本资金只支持一次。

7. 申报单位对项目申报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可行性负责。对申报单位等弄虚作假、骗取专项资金的,依照相应法律法规严肃处理,追回财政资金,2年内停止其申报专项项目资格。

三、申报材料

申报材料按 A4 纸张尺寸印制,按下面顺序简装成册,要求提交原件的装订在正本。

1. 《山西省专利推广实施资助项目申报书》。申报书上的经济指标、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等指标务必谨慎填写,不得虚假夸大。项目执行期满后,该指标将作为项目是否通过验收的重要依据。

2. 相关专利证书和专利文献资料复印件,2020年4月1日以后的《专利登记簿副本》原件,特殊情况可用其它证明专利合法有效状态的材料;2020年3月1日后出具的有效《检索查新报告》原件。注意:《专利登记簿副本》《检索查新报告》在正本内须原件。

3. 申报单位的登记证书和法人资格证书复印件,项目负责人职称和在本单位任职或受聘期限等证明材料。

4. 项目经费预算表和申报单位上一年的财务状况说明。企业

需提供上两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以及知识产权经费情况表，能反映出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产品的销售额占企业总销售额的比例。项目经费预算表需列出经费支出的简要说明，必要时可另附页。

5. 转化他人成果须提供有效的技术转让合同或推广合作协议。

6. 反映申报单位具备专利技术成果转化能力的证明材料和必要的辅助材料；拟实施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报单位自行编写，不可简单复写申报书的相关内容，要详细说明。

7. 申报单位和合作单位无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声明书和申报材料诚信承诺书，单位盖章，知识产权部门负责人和项目负责人签字。

8. 申报单位知识产权工作报告。企业知识产权工作报告需明确自身发展战略，有明确的目标，专利工作措施，包括专利创造、运用、管理和保护等方面的具体内容。

(1) 专利创造：专利申请量、授权量、增长情况，研发经费投入情况；

(2) 专利运用：专利转化实施情况及转化实施率，知识产权合作，促进专利实施的措施和效果，专利信息化应用；

(3) 专利管理：企业单位知识产权工作，机构、人员设置，管理制度制定和工作体系建设，保证专利工作经费、开展专利宣传培训活动等情况；

(4) 专利保护：是否有知识产权纠纷、企业专利纠纷应对机制、知识产权保护专业人员。

9. 如医药、农药、计量器具、压力容器、邮电通信等有特殊行业管理要求的新产品拟进入市场，申报时需附加特殊许可证或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等。

10. 可提供且不限于以下内容：

(1) 证明属重点支持等证明材料。

(2) 其它相关证明材料（如：知识产权贯标认证，取得知识产权优势或示范企业的，获得科技、专利相关奖项及相关科技成果的证明材料，拥有工程技术中心或重点实验室的证明材料，有 PCT 或国外专利等）。

11. 介绍单位及项目相关情况的 PPT 一份，以光盘形式随正本一并装档案袋提交，其它五份副本不需装袋和配光盘。项目申报书的电子文本（非扫描件）请另发邮箱，文件名可为推荐单位简称+专利号+项目单位简称。

四、申报流程

项目申报采取逐级申报、择优推荐的方式（涉密项目按有关保密要求执行），具体如下：

1. 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事业单位，根据管理办法和本申报指南要求，按属地或隶属关系，在规定时限内向所在地市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或省直有关部门申报。

2. 市、县级市场监督管理局按照首办负责的原则，对受理的项目进行初审，并对申请主体、项目负责人及其证照的真实合理性和资料的有效合规性负责。市、县两级不重复初审。初审合格，签注意见后向上推荐。最终由市级市场监督管理局汇总后择优向

省局推荐，省局负责专利技术审查。

省属企事业单位可由其省直主管部门初审合格后签注意见向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推荐。

3.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集中受理各市市场监管局、示范区市场监管局和省直有关部门的报送，市级市场监督管理局需提交项目资金申请文件。省局原则上不接受项目申报单位的直接申报。

附件：1. 山西省省级专利推广实施资助专项项目申报书。

2.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提纲。

项目编号

2021XXXXXXXX

山西省省级专利推广实施资助专项

项目申报书

项目名称 _____

(盖章)

申报单位 _____

合作单位 _____

项目负责人 _____ (正本手签)

申报日期 _____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〇年四月制

一、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社会统一代码		
通信地址				邮 编		
注册地 址						
单 位 性 质	<input type="checkbox"/> 高等院校 <input type="checkbox"/> 科研院所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请注明)					
创 新 平 台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重点实验室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重点实验室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国际科技合作基地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国际科技合作基地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工程研究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工程研究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省级优秀重点学科、省级协同创新中心或_____ (请注明)					
法人代表	身份证号码		固 话		手 机	
项目联系人	电 话 手 机		传 真		E-mail	
职 工 总 数	从事研发人数		高级职 称人数		中级职 称人数	
开户名称 (全称)				开户银行 及行号		
银行帐号				信用等级		
(企业或经营性事业单位填写) 上年末财务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人民币 <input type="checkbox"/> 美元 万元)						
注册资本	上年末总资产		资产负债率			
上年度主营 业务收入	上年度利税		上年度创汇			
合 作 单 位	单位名称			负责人		联系电话
	1.					
	2.					

二、申报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常用为专利名称+在 上的应用)		
执行期限	个月(最多为12个月)	是否属于十四个产业和领域	
专利成果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获国家级奖励 <input type="checkbox"/> 获省部级奖励 <input type="checkbox"/> 省(部)级鉴定国内先进及以上水平的 <input type="checkbox"/> 发明专利 <input type="checkbox"/> 实用新型专利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请注明)		
技术水平	<input type="checkbox"/> 国际领先 <input type="checkbox"/> 国际先进 <input type="checkbox"/> 国内领先 <input type="checkbox"/> 国内先进		
技术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 <input type="checkbox"/> 产学研合作(<input type="checkbox"/> 省内 <input type="checkbox"/> 省外 <input type="checkbox"/> 国外)		
创新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原始创新 <input type="checkbox"/> 集成创新 <input type="checkbox"/>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请注明)		
所属技术领域	<input type="checkbox"/> 煤炭 <input type="checkbox"/> 煤化工 <input type="checkbox"/> 煤层气 <input type="checkbox"/> 冶金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 <input type="checkbox"/> 化工 <input type="checkbox"/> 新能源 <input type="checkbox"/> 新能源汽车 <input type="checkbox"/> 新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装备制造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节能环保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技术 <input type="checkbox"/> 现代农业(<input type="checkbox"/> 种植 <input type="checkbox"/> 养殖 <input type="checkbox"/> 加工 <input type="checkbox"/> 农机 <input type="checkbox"/> 循环农业 <input type="checkbox"/> 农村信息化) <input type="checkbox"/> 食品加工 <input type="checkbox"/> 医药卫生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运输 <input type="checkbox"/> 现代服务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请注明)		
主要应用行业	<input type="checkbox"/> 农、林、牧、渔业 <input type="checkbox"/> 采矿业 <input type="checkbox"/> 制造业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业 <input type="checkbox"/> 批发和零售业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宿和餐饮业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业 <input type="checkbox"/> 房地产业 <input type="checkbox"/>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input type="checkbox"/>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input type="checkbox"/>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input type="checkbox"/>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卫生和社会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行业(请注明)		
经费需求	总额 万元, 其中省财政资金 万元		
项目的必要性、重要性及主要目标, 国内外相关领域的技术发展状况			

本专利转化的先进性、成熟性、适用性，市场分析及主要技术、经济性指标

技术成熟程度：

- 设计方案 实验性成果 产品已经小试 已经中试
已经生产试制 已生产样品 其它（请注明）

项目实施内容、转化推广模式、措施、方案、组织及合作方式

项目实施的基础条件和优势

分阶段具体实施目标

时间区间	承担单位实施内容和目标	合作（协作）单位实施内容和目标
月		
月		
月		
月		

预期达到的目标 (科学论证后填写)				
规模 (吨、台、套、亩等)	实施前	(单位:)		
	实施后	(单位:)		
技术、经济指标				
经济效益 (万元、万美元)	年新增产值		年新增总收入	
	年新增利税		年新增创汇	
社会效益 (包括是否形成转化推广示范基地及其具体情况)				
验收依据				
<p>提交或展示下列内容, 共____项 (在序号下划√)</p> <p>1、工作报告 2、技术报告或技术经济报告 3、知识产权证明 (专利、软件著作权等) 4、新品种</p> <p>5、样品、样机或新产品 6、新工艺 7、科技论文或著作 8、技术标准</p> <p>9、转化推广示范基地 10、法定资质单位出具的认定证书 11、经济、社会效益证明</p> <p>12、其它 (请注明)</p>				

三、主要研究和转化推广人员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				
技术职称		职务		毕业时间及院校
最高学历学位		现从事专业		E-mail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手机		传 真
曾获专利、科技成果及奖励和主持承担国家、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的经历及项目完成情况：				
2. 合作单位负责人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				
技术职称		职务		毕业时间及院校
最高学历学位		现从事专业		E-mail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手机		传 真
曾获专利、科技成果及奖励和主持承担国家、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的经历及项目完成情况：				
3. 合作单位负责人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				
技术职称		职务		毕业时间及院校
最高学历学位		现从事专业		E-mail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手机		传 真
曾获专利、科技成果及奖励和主持承担国家、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的经历及项目完成情况：				

四、经费预算

经费来源预算 (单位: 万元)		经费支出预算 (单位: 万元)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金 额		
项目投资 合计		项目经费支出合计	总金额	本专项 支出	本专项支出简要说明
一、省市场 监管局专 项经费		一、直接费用			
二、其他:		1.设备费			
其它财政 拨款		(1) 购置设备费			
企业自有 经费		(2) 试制设备费			
银行贷款		(3) 设备改造与租赁费			
其它资金		2.材料费			
1.		3.测试化验加工费			
2.		4.燃料动力费			
3.		5.差旅费			
		6.会议费			
		7.合作研究与交流费			
		8.出版/文献/信息传播/ 知识产权事务费			
		9.劳务费			
		10.专家咨询费			
		11.其他支出			
		二、间接费用			
		其中: 绩效支出			
说明: 1.不得编制赤字预算。 2.项目组成员所在单位人员工资由财政支付的不得在资助经费中列支人员费。 3.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4.本专项支持不超过 20 万元, 特别提示: 该专项为资助资金不等同科研经费, 鉴于该专项资助性质, 尽量减少人员等非必须的费用, 简要说明可根据需要另附页。					

五、申报单位专利工作相关情况

申报项目专利情况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分类					
	申请日		授权日					
	当前法律状态		有无专利纠纷					
	目前专利技术转化程度							
	专利技术转让		是否愿意转让本专利技术					
		转让方式及价格(万元): 技术合作、利益分成						
申报单位专利基本情况	累计专利申请总件数				累计专利授权总件数			
	发明专利	申请件数			实用新型及外观设计专利	申请件数		
		授权件数				授权件数		
		实施件数				实施件数		
	专利管理人员				专利工作经费			
专利工作机构				专利管理制度				
简述合作单位专利工作开展基本情况								

六、相关意见

申报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盖章）

合作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盖章）

合作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盖章）

项目初审单位推荐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盖章）

附件

XX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提纲

一、基本情况

包括背景、意义、知识产权、创新点。

二、基础条件分析

包括在专业技术及管理人员、资金筹措情况、场地设备硬件环境、手续办理等方面的条件分析。

三、需求分析和必要性分析

四、实施目标

五、主要内容和方案

六、实施进度与计划

包括资金到位情况、工作量及投资完成情况、预计完成时间等；整体进度及分项进度情况：主要介绍目前项目整体和分项各自所处项目阶段、投资进度和形象进度，以及其他和项目进展相关的情况。

实施计划：包括主要实施内容、项目用时、分阶段投资金额、累计形象进度（%）等。

七、投资预算与资金筹措方案

八、申请专项资金的用途、明细及测算依据等

九、效益分析

1. 经济效益分析（包括直接经济效益和间接经济效益）：介绍项目的商业模式和盈利模式；直接经济效益，分年度收入预测、成本预测和利润预测，并进行投资回报率和投资回收期分析；项目间接经济效益；

2. 社会效益分析（包括环境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服务对象满意指标等）；

3. 其他效益

十、风险分析与控制

十一、结论评价

说明：申报表可以简要说明，可研报告需详细说明相关事宜。

2021年度山西省级专利推广实施资助专项项目申报汇总表

项目组织单位 (市市场监管局、省直部门)

填表时间:

序号	项目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项目申报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固话手机	项目主持人	联系电话 固话手机	地址	技术领域	初审推荐单位	备注
1												
2												
3												
4												
5												
6												

注: 属重点支持范围需在备注内注明。

工作室:

负责人:

联系电话:

填表人:

联系手机: